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研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和 专业课课酬计算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、怀德学院：

现将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和专业课课酬计算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5月13日



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和专业课课酬计算暂行办法

为全面客观评价教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的贡献，参照《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》【常大〔2019〕306号】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标准，根据我校实际，就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指导和专业课课酬（以下简称“非全课酬”）计算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计算非全课酬前，应测算“非全硕士指导工作量”和“非全硕士专业课课程工作量”。测算方法和标准参照【常大〔2019〕306号】文件，测算结果仅用于非全课酬的计算，不计入学校任何部门统计的教学工作量。

二、非全课酬以每个测算工作量40元为基础标准进行计算，从各学院非全日制硕士学费分成中支付。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，上浮幅度一般不得超过基础标准的20%，课表安排在节假日上课的课程不得超过50%。

三、非全课酬计算工作由各学院负责，与全日制研究生工作量计算同时进行，报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后报人事处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在读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五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